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傳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祥文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16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張毓芸	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	114年12月10日	86,494元	QN2624569	